

310022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4809610

3100222130
5480961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密码:	<5-1157<329>7+0*06-/4513*21+28-*0/3**5<14*0*<*/34<54<-<4++860+71-3/*826<9+14</46-042/-0++8484<///<62<1429-+2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区: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 010-658776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活动服务费					68867.92	6%	4132.08
合计					¥68867.92		¥4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叁仟圆整				(小写)	¥73000.00	

收款人: 朱孝慧 复核: 张颖 开票人: 朱孝慧



悦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2022 年 BMW 培训部 活动合同



甲方：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 35 号

电话：+8621 5039 8011

传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 2022 年 11 月 15 日-18 日 BMW 培训部活动 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权利与义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 2022 年 11 月 15 日-18 日场地活动服务。

2. 费用与支付

- 2.1. 该活动总费用为 73000 元（大写：柒万叁仟圆整，含增值税 6%）的服务费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需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卡车部分款项，即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

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58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圆整)。

2.2. 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空支行

人民币账户：31050174530000000184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免责条件

遇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均不视为违约，并可免除双方的责任，但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进行友好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不可抗力指的是不可预测、不能控制亦不可避免的事件，它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生并妨碍任何一方执行本协议的合部或部份。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不属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失误的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或其它自然灾害、疾病流行、战争、财产没收、政府行为和罢工等。

5.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保密

除非出于法律、国家行政机关需要，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时间（无论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除职业顾问外）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支付相关的或与任何一方保密商业考虑相关任何细节，除非被披露方给予明示书面同意。

7. 转让

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让、转让或分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或职责。

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代表方签字：

有限公司
章

甲方：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 35 号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